

正利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 
美國總統輪船公司  
達飛通運有限公司

聯合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

主 旨：CNC 為 APL 旗下商標之一，APL 為運送人承擔運送人責任，特此公告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正利航業股份有限公司（CNC 下稱「正利航業」）經其 107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，將特定無形資產（包括其商標）及營業，轉讓予美國總統輪船公司(APL)，並由美國總統輪船公司擔任運送人。
- 二、前述資產與營業之轉讓，訂於[108 年 1 月 1 日]（下稱「生效日」）生效。自生效日起，正利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即不再擔任近洋航線之運送人，並將不再發出任何提單。
- 三、自生效日起，達飛通運有限公司受美國總統輪船公司指定為航線船務代理，並協助美國總統輪船公司提供服務。特此公告。

